

吉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与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监督机制，强化研究生培养单位的人才培养质量意识和导师岗位责任意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以及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吉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吉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

第四条 抽检学位论文的来源为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上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电子版学位论文。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六条 每篇抽检论文送3位校外同行专家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层次和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七条 吉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采取随机抽检和跟踪抽检相结合的方式。

随机抽检根据上一学年度获学位研究生的数量按比例进行。

跟踪抽检主要跟踪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学位论文：

（一）在上一年度教育部、吉林省、学校抽检中出现过“存在问题

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二) 在上一年度教育部、吉林省、学校抽检中“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三) 已过保密期限的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

(四) 其它需要跟踪抽检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八条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篇数的统计范围包括教育部、吉林省及校内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但对同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不予重复计算。

第九条 抽检中认定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位办公室和培养单位将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

第十条 抽检结果将作为导师岗位考核、研究生培养单位工作考核、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在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在停招期限内不得被授予院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导师、先进工作者等各类荣誉称号。同时，报送抽检结果至人事管理部门，作为相关教师岗位晋职、晋级聘任的重要参考，具体由学校的相关文件中予以规定。

第十二条 对于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做如下处理：

(一) 每出现1篇“存在问题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暂停招收博士研究生2年。如同一年份出现2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博士学位论文”，视情节暂停其博士招生3-5年。

(二) 每出现1篇“存在问题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暂停招收硕士研究生1年。如同一年份出现2篇及以上“存在问题硕士学位论文”，视情节暂停其硕士招生2-4年。

(三) 出现“存在问题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由学校进行质量约谈；出现“存在问题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由

学院进行质量约谈。

第十三条 对于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校将对其进行质量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并向学校提交整改报告。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学校视情节给予限招、暂停招生直至撤销的处理。

第十四条 如对学位论文评审结论存在重大异议，指导教师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经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初审同意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申请书需附相关佐证材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审，复审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初审和复审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及抽检结果处理的正常进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吉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